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2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期限从2018年2月5日起至2019年2月5日止。以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详见2018年1月2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号）。

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8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人，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11月3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65号）。

截止至2019年1月11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44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已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